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899)

關於 2011 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二）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會（以下簡稱“董事會”）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發出《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擬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在上杭總部召開本公司 2011 年度股東大會。公司於 2012 年 5 月 3 日收到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閩西興杭”）提交的《關於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於 2012 年 5 月 4 日發出了《關於 2011 年度股東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補充通知》。

2012 年 5 月 7 日，公司董事會又收到股東閩西興杭（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持有公司股份 6,316,353,180 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 28.96%）提交的《關於公司 2011 年度利潤分配提高現金分紅比例的提案》（詳見附件一），建議公司 2011 年度利潤分配在董事會提出的建議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8 元（含稅）的基礎上提高現金分紅比例，具體的分紅提案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股份數 21,811,963,650 股為基數，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1 元（含稅），共計分配人民幣 2,181,196,365 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分配。

根據公司章程第 68 條規定“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3% 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 20 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 2 日內通知其他股東或在距離原定股東大會日期 14 天前向全體股東發出通函及公告，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董事會認為：該股東提案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的議題和決議事項，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關規定，同意將該臨時提案列入公司 201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董事會提醒全體股東，本次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股東提案，與公司董事會於 2012 年 4 月 11 日發出《關於召開 2011 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普通決議案《公司 2011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是同一事項下的兩個不同方案，股東對這兩個方案進行表決時，不能同時對兩個方案都投贊成票，若同時對這兩個方案投贊成票，該股東就利潤分配事項的投票將作為廢票處理。

第二次經修訂 2011 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第二次經修訂代理人委任表格(含有關提案的事項)將於 2012 年 5 月 11 日向股東發出。

截至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董事長）、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聰福先生、陳毓川先生、林永經先生及王小軍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景河

2012 年 5 月 8 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件1

關於公司 2011 年度利潤分配提高現金分紅比例的提案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獲悉公司董事會建議公司 2011 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為：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股份數 21,811,963,650 股為基數，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8 元（含稅），共計分配 1,744,957,092 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分配。公司自 2003 年在香港上市以來，每年均保持了較高的分紅派息率。2011 年度，公司實現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為人民幣 5,712,569,100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潤 8,611,184,010 元，本年度可供股東分配的利潤為人民幣 14,323,753,110 元。我們理解公司的發展需要投入巨額的資金，但是股東投資也應該享受公司成長帶來的成長收益。

為此，我公司建議公司 2011 年度利潤分配在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0.8 元（含稅）的基礎上提高現金分紅的比例。我們的提案是：

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總股份數 21,811,963,650 股為基數，每 10 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 1 元（含稅），共計分配 2,181,196,365 元，結餘未分配利潤結轉下年度分配。

此提議分配後公司仍可留有 121 億以上的現金，已充分考慮到公司未來的發展，且公司正常生產產生的現金流也相當可觀，通過資金安排，完全可以滿足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

請公司董事會予以重新考慮有關分配事項，並將本提案提交年度股東大會審議。

特此致書！

股東：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五月七日